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2號

原告 江英龍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被告 賴勁宏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以書面命其於送達起1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26日送達原告。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庭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丁瑞玲